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0	毒偵	64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入室簽分	范姜○炎	緩起訴處分
強	111	速偵	10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鄭○函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速偵	9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鍾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速偵	9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賴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速偵	9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蘇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速偵	9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呂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偵	483	竊盜	吉安分局	蔡○龍	起訴
潔	111	偵	519	詐欺	花蓮分局	卓○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728	詐欺	虎尾分局	卓○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775	竊盜	吉安分局	蔡○龍	起訴
潔	111	偵	778	竊盜	吉安分局	蔡○龍	起訴
潔	111	撤緩	1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臺灣高檢)	洪宗聖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09毒偵292)